#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 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8,57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8,572,000.00

序	采购	标的	数量	标的金额	所属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	是
号	品目	名称	(计量	(元)	行业	涉及	涉及	涉及	否	否
	名称		单位)			核心	采购	强制	涉	涉
						产品	进口	采购	及	及
							产品	节能	优	优
								产品	先	先
									采	采
									购	购
									节	环
									能	境
									产	标
									品	志
										产
										品
1	其他	崇州	1.00	8,572,000.00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水利	市工	(项)		未列					
	管理	业污			明行					
	服务	水处			业					
		理厂								
		污泥								
		处置								
		市场								
		化服								
		务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单位)			
1	崇州市工业污水	55.00(吨)	8,572,000.00	总价	1、最高单价限价为:
	处理厂污泥处置				427 元/吨。 2、数
	市场化服务				量 55 吨只为估算,
					污泥处理量以最终
					实际污泥处理量为
					准,一年按365日计
					算。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涉及核心产品的, 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崇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市场化服务

序	符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号	号		
	标		

	识		
1	*	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1	^		1、项目视知:   崇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市场化服务采购,
			崇州市工业77.7人至77.7人量下37.7人人。  崇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成都市崇州市,目前日处
			理能力 6.96 万吨/天。出水水质稳定均达到《四川省
			展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中污染物限值要求。污泥
			一干化含水率≤80%,日产泥量约55吨(以实际出泥量
			为准)。经污泥危险特性鉴别为一般固体废弃物。
			2、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2.1 污泥临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臭、防渗措施,滤
			液收集处理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以及四川省城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指引(试行)中的相
			一类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2 污泥处置单位在计划内检修时,需提前7个工
			作日,向崇州市水务局报告,告之检修时间、污泥应
			急处理处置方式:污泥应急处置方式需向属地环保部
			心人生人直为式; 77. 加西心人直为式而内属地外体的   门备案,保证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3 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制作完成的相应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等相关标准。
			2.4 根据环保要求,处置服务供应商应具有县级或
			以上环保行政部门出具的污泥(或一般固体废弃物)
			处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批复或
			环境部门备案证明材料等有效资质。(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2.5 污泥处置(项目)设施需通过环评验收且能满
			足本项目的范围和规模。
			2.6供应商污泥处置设施总规模须满足项目要求,
			如该设施同时在处置其他污泥时,剩余处置能力须满
			足本项目需求,如不能满足,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
			同,且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供
			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3、中标单位需要在合同服务期内,对崇州市工业
			污水厂产生的污泥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4、本项目结算价以最终实际污泥处理量为准。供
			应商中标单价×最终实际处理污泥量=最终结算价。
			5、污泥处理单价包含崇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
			车间所产出污泥合法处理所需的装卸、运输、无害化
			处理、检测、人工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6、污泥运输有关要求:处置量采用双计量,污泥
			进、出厂区必须称重;污泥计量间需设置24小时监控
			录像设备,保存有效期至少3年;运输车辆必需具有
			防水、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等功能, 同时安装卫

星定位系统,每月申请资金时附车辆运输卫星轨迹图; 同时附进、出称重联单;以及进厂时、装车时、出厂 时、称重时(进、出)、到处置场地时、到处置间时7 张照片。

- 7、采购人采用不定期对存放、处理现场抽查。
- 8、污泥经处置后的终端产品应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处置单位应跟踪提供终端产品去向说明。
- 9、质量要求:服务单位运输车辆、生产区域、最 终产品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 批准文件。
- 10、本项目处置单价包含污泥运输费用(30公里(含)之内的运输费用由污泥产生单位支付)。
- 11、严格执行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污泥 处置服务单位在接到污泥后,应填写《污泥转移单》 (三联单),并按月上报相关单位。(提供承诺函)
- 12、由供应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处置后的再生产品(如有,没有则不需要检测)进行 检测并承担费用(频率、检测指标按照再生产品的有 关规定执行),检测报告报相关单位备案。(提供承 诺函)
- 13、如供应商处置设施在成都市外,将污泥运至本省外和本市外处置的,供应商自行办理并提供污泥产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外运、污泥处置接纳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同意接纳污泥处置的证明或文件。(提供承诺函,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虚假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供应商应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就能提供污泥 处置服务。(提供承诺函)

## 3.3. 服务要求

####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符	服务要求名	服务要求内容
序	号	称	
号	标		
	识		
1		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和设备开展工作,并具有履约
			能力,以满足工作进展需要。
			2、投标人需要提供评分表要求的评分项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以便评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
			目背景分析, (2) 污泥处置流程, (3) 处置方案优势, (4)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5) 长期处置能力、稳定生产能力, (6) 每天及时运输能力、运输车辆全部采用 GPS 实施监控能力。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污泥处置应急方案,(2)安全生产预案,(3) 雨季防渗预案,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9包1:		
序	符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号	号		
	标		
	识		
1	*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准和方法	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库〔2021〕22号)的要求,验收时,如果服务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否则视为违约。如服务
			经供应商3次调整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
			商未能按时履约, 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所有后果
			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一是以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
			本处置服务采购文件的规定作为验收标准。验收由采购人、供应
			商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由供应商承担组
			织验收的一切费用;二是环保验收:本污泥处置设施须严格执行
			环境保护"三同时"政策,投入运行后需通过相应的环保验收;
			三是本处置服务要求:处置服务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建
			科〔2011〕34号〕《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
			术指引(试行)》(川建城建函〔2021〕1228 号)、及国家和地
			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技术标准,如本处置服务
			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
			规范执行,并如期完成任务。四是污泥处置的再生品、臭气、废
			水、噪声等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省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要求,费
			用由供应商支付,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五是履约验收:污泥处置
			服务验收按月/次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污泥
			处置量、是否规范处置污泥、安全生产、运输车辆是否达标、运
			输过程规范、运输企业是否具有道路运输资格证等),并接受采
			购单位不定期抽检。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自签订合同正式开展处置服务工作之日算起,满一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向采购人书面提交上
			个月处置费付款申请及相关支撑资料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请款报告、发票(普通)及相应
			附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照月履约

			考核评价得分及时向财政申报资金并转款给中标供应商
6	*	违约责任与解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
		决争议的方法	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
			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
			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争议
			的方法:在执行本项目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当
			地人民法院起诉。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章所使用的标准规程,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规程执行。2、以下情况采购人不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中标供应商未依法处置的污泥;中标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乱倾倒、未规范填埋的污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擅自外运处置或委托第三方处置污泥的污泥;未经过称重地泵计量的污泥;未经过备案运输车量运输的污泥。3、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需提供安全承诺书)。4、特别说明:技术要求中的日产泥量约55吨,只为估算,实际处理数量以采购人核实的数量为准。